



## 單條條文模式

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

進階搜尋

## 選項

##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 開始章號

## 憲法文件等

法例全文  
模式

無障礙網頁守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2  
條： 9 條文標題： 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版本日期： 19/07/2002

(1) 除第13及14條另有規定外，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2) 第(1)款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

(1985年制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